



電話 TEL: (852) 2601 8844

圖文傳真 FAX NO: (852) 2696 9263

本署檔號 OUR REF: (30) in LCSD/CS/LIB/AS1-7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N.T.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圖書館的電腦系統及列印收費

謝謝貴委員會轉來朱景源先生三月二十九日的電郵，就有關公共圖書館服務表達的意見，本署現回覆如下。

有關朱先生在信內第 2 段提及的兩宗與公共圖書館電腦系統有關的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個案(個案編號分別為 OMB 2002/0534 及 OMB 2008/4220)，本署已向公署作出回應及跟進，並按公署提出的建議採納相應改善措施，公署亦已完成研審該兩個案；與此同時，本署因應去年朱先生轉至貴委員會的電郵意見，於 2010 年 8 月亦在致貴委員會的覆函闡釋該兩個案，故本署不擬在此再作回應。

至於本署現正積極進行更換圖書館電腦系統的工程，是為更新現有系統的過時組件，以及進一步提升圖書館服務及配合市民大眾對圖書館服務的需要。康文署預計可於本年年底推出第一期的主系統功能，其後將會逐步推出多項更新功能與服務。由於引入的全新系統工程龐大和複雜，而並非單為修復現有系統，故需作深入研究、系統發展和重複測試，因此整項計劃需要到 2013 年才能全部完成。

至於朱先生在信內提及圖書館列印收費事宜，康文署現正進行檢討各項設施及服務的收費，當中亦包括圖書館列印服務，以期統一市區及新界圖書館的服務收費。由於項目繁多，涉及的研究和檢討範圍十分廣泛，檢討的結果和建議亦須經有關政策局或部門審議。本署暫時未能為實行新措施訂下明確的時間表。

希望上述資料可幫助貴委員會對朱先生提出的事項有更清晰及全面的了解。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9211244 與圖書館總館長（行政及策劃）鄭劉美莉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玉文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长（經辦人：羅鶴鳴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